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預期之貢獻在於剖析國外弱勢教育公平指標體系相關理論與研究文獻，凝聚弱勢教育公平指標之共識，最後建構出符合我國社會脈絡之弱勢教育公平指標體系。

經由教育公平的意義釐清、弱勢教育的理論與實踐、英美台弱勢教育政策與 NCES、OECD 與 EU 等國際重要教育公平中有關弱勢教育的討論與分析，並形成弱勢教育公平指標初稿，並將在 2010 年 10 月到 12 月間透過 3 次德懷術的研究方法進行專家意見的彙整以形成弱勢教育公平指標修正稿。

在三次德懷術問卷諮詢的過程中，諮詢委員所提出之指標仍待更清楚的說明或歸類、應放大教育視野(在評量上肯定學生各方面能力)、指標定義含糊宜重新界定、整體架構宜先整理出、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的區別、CIPP 面向間與各面向之內的定義有待進一步釐清、需考量如何實施、指標的詳細程度不一應統一處理等面向雖以進行整理，但仍存在質化指標「概念性定義」的增加與量化指標的「操作型定義」的周延、CIPP 面向的再次釐清與前後連貫、弱勢學生定義的再思及專家意見歧異過大的統整與歸納等問題仍待進一步思考與解決。

本研究將弱勢教育公平指標依據總計畫的研究設計分為 CIPP 模式進行分析，在 Context(脈絡)部份分為經濟弱勢、文化弱勢、學校教育弱勢、家庭弱勢與個別弱勢等 5 大層面加以分析；而在 Input(輸入)部份則分為經濟輸入、社會資源輸入、學校教育輸入、教師素質輸入與學生個別輸入等 5 大層面加以分析；至於 Procedure(過程)部份則分為弱勢教育政策、弱勢學校教育與弱勢學生與學習適應等層面加以分析；最後在 Product/Output(結果/輸出)部份分為弱勢學生升學、弱勢學生就業、弱勢學生社會流動與社會對公平的覺知等 4 大面向加以分析(見附件一)。